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KY LIGHT HOLDINGS LIMITED

###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3月7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寫字樓1座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2月15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所界定的詞彙，於本通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貸款資本化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其實施；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在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95,605,455股資本化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的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或附加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擬進行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其實施或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盧勇斌

香港，2019年2月15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51-153號  
廣生行中心1009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3.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必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

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倘股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除外)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只有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及指定的其中一名受委代表有權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就決議案表決。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3月5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於有關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5.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3月4日(星期一)至2019年3月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19年3月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載有有關通告所載項目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寄交本公司全體股東。
7. 本通告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榮芳先生和盧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勇謀先生、黃岳永先生和鄧錦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祖明先生、張華強博士和謝日康先生。